

注：指导函以 pdf 格式附于本文后。



Department of Justice

立即发布

201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

WWW.JUSTICE.GOV

CRT

(202) 514-2007

聋哑人士服务专线：(202) 514-1888

美国联邦司法部就各州法院提供语言服务义务发布指导函

华盛顿电讯---美国联邦司法部今天向各州首席法官和行政官员发布了一封信函，阐明各州法院通过接受联邦财政援助，向英语水平有限 (LEP) 的人士提供口译、笔译和其他语言服务的义务。本月将迎来[第 13166 号总统令](#)颁行 10 周年纪念日，要求各联邦机构确保联邦财政援助受助方遵守 1964 年《民权法案》第六章的规定，向 LEP 人士提供实质性参与服务。

今天这封信函中提供了对各州法院的指导意见。其要求他们遵守 1964 年《民权法案》第六章中禁止民族出身歧视的规定、《综合犯罪控制和街道安全法案》(Omnibus Crime Control and Safe Streets Act, Safe Streets Act)，以及各自的执行规定，通过为 LEP 人士提供语言服务，使其能真正参与各州法院的计划和服服务。信中内容包括使用民权法律概述、最高法院先例、指导和各种情况的举例说明，以确保提供语言服务。

信函解释说，按照使用民权法律，要求各州接受联邦财政援助的法院，免费为 LEP 人士提供语言服务，使其能切实参加所有的民事、刑事或行政听证会。信函并进一步解释，这种服务应当扩大到 LEP 各方，以及其他适合参与法院诉讼的 LEP 人士；并应该在法庭计划或者法庭外的活动中提供；也应该包括为 LEP 个人和法庭指定或者法庭管理的服务提供商之间的沟通提供语言服务。

民权司助理首席法官 Thomas E. Perez 说：“无论个人的英语能力如何，司法部要求每个人都能够真正获得国家法院系统提供的关键服务。本月，第 13166 号总统令颁行即满 10 周年，因此这特别适合记住我们的共同责任，即减少长久以来法庭诉讼和服务中的语言障碍。这对各方当事人、被害人、证人和公众的日常生活都相当重要。”

如想获取有关第六章和《街道安全法》(Safe Streets Act) 的更多信息，还有该信函的副本，请访问 www.lep.gov。

###

10-930

请不要回复此电子邮件。如有疑问，请使用此邮件中的联系方式，或致电公共事务办公室与我们联系。电话：202-514-2007。